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79 年 3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领导深圳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向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负责提起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提起本院管辖的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四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市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却又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七是对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八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

人的自首；九是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检察业务部、9 个司法行政及检察辅助部门、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15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8.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2,073.4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174.79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636.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51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70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3,154.64	本年支出合计	48	43,154.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0.00
	25			51	
总计	26	43,154.64	总计	52	43,154.64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 154. 64	43, 154.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13	48.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13	48.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 13	48.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 073. 42	32, 073.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32, 073. 42	32, 073.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 808. 22	15, 808.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457. 24	3, 45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 773. 17	1, 773.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23. 25	723.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 311. 54	10, 311.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174. 79	17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 79	17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 79	17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636. 14	3, 636.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 636. 14	3, 636.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51. 83	1, 251.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695. 7	1, 695. 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 61	6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 99	514.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99	514.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99	514.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 707. 16	6, 707.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 707. 16	6, 707.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702. 42	1, 70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 004. 75	5, 004.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54.64	18,681.71	24,472.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3	0.00	48.1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3	0.00	48.1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13	0.00	48.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3.42	13,214.97	18,858.4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2,073.42	13,214.97	18,858.4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08.22	13,214.97	2,593.25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7.24	0.00	3,457.24	0.00	0.00	0.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773.17	0.00	1,773.1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23.25	0.00	723.2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11.54	0.00	10,311.5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79	0.00	174.7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9	0.00	174.7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9	0.00	174.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14	2,577.7	1,058.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14	2,577.7	1,058.4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83	193.39	1,058.4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7	1,6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61	688.6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99	51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99	51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99	514.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16	2,374.05	4,333.1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16	2,374.05	4,333.1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42	1,702.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4.75	671.63	4,333.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5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8.13	48.1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073.42	32,073.4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74.79	174.79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36.14	3,636.1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14.99	514.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707.16	6,707.1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3,154.64	本年支出合计	49	43,154.64	43,154.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合计	27	43,154.64	合计	54	43,154.64	43,154.64	0.00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154.64	18,681.71	24,47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3	0.00	48.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3	0.00	48.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13	0.00	4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3.42	13,214.97	18,858.45
20404	检察	32,073.42	13,214.97	18,858.4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08.22	13,214.97	2,593.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7.24	0.00	3,457.24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773.17	0.00	1,773.17
2040409	两房建设	723.25	0.00	723.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11.54	0.00	10,311.54
205	教育支出	174.79	0.00	174.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9	0.00	174.79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9	0.00	17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14	2,577.7	1,05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14	2,577.7	1,058.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83	193.39	1,05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7	1,69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61	688.6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99	514.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99	514.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99	514.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16	2,374.05	4,33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16	2,374.05	4,33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42	1,702.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4.75	671.63	4,333.11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5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4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68.30	30201	办公费	159.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83.94	30202	印刷费	89.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8.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9.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6.32	30206	电费	483.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8.61	30207	邮电费	176.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2	30211	差旅费	3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68	30214	租赁费	7.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05	30215	会议费	36.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57.7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93	30217	公务招待费	9.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7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00.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9.54	30229	福利费	12.37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7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8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89.3	公用经费合计					2,692.41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8	0.00	348	48	300	50	260.28	7.19	243.79	44.25	199.54	9.3

注：本表反映我院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3,154.64 万元,比 2017 年度收入 41,266.99 万元增加了 1,887.65 万元,增幅 4.6%;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43,154.64 万元,比 2017 年支出 41,266.99 万元增加了 1,887.65 万元,增幅 4.6%。

收入支出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当年预算中新增了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3,681.21 万元、办案业务费及其他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2.34 万元、基本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22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3,154.64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54.64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5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81.71 万元,项目支出 24,472.93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154.64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 33,465.2 万元增加了 9,689.44 万元。

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13,434.26 万元,主要包括:(1)

新增人员经费和离休退休经费 2,870.96 万元；（2）新增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0,563.29 万元。

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3,744.82 万元，主要是财政调减预算及收回指标 3,744.82 万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54.6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5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15,989.3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27,165.3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2.41 万元，项目支出 24,472.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8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15,989.3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2.4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6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337.80 万元减少

77.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98 万元减少 137.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19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11.31 万元减少 4.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无下达预算，按实际支出追加预算 7.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为：一是以前年度出国经费签证费用 0.4 万元，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选派人员赴德国、荷兰考察 1 人次 3.19 万元，三是参加广东省检察院组织的代表团赴乌克兰、克罗地亚访问 1 人次 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出国天数及支出水平较上年均有所减低。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79 万元，年初预算数 3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291.33 万元减少 47.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43.35 万元增加 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247.98 万元减少 48.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46 万元。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60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3.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根据

办案业务需求及车辆购置审批要求，更新报废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之前年度已对使用年份较长的部分公务用车进行维护保养，当年内仅发生正常的车辆维护保养。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 万元，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35.16 万元减少 25.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7 万元。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71 批次 918 人次，发生接待费 7.2 万元；外事接待 4 批次 72 人次，发生接待费 2.1 万元。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接待人次及人均标准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445.17		本年度项目金额	6,445.17
财政拨款资金	6,445.1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38.52	采购品目	办公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追加市检察系统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的函》来确定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工作支出，被装购置费工作，并且包括档案、案卷以及文书的一些扫描工作。根据最高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方位多途径地开展宣传工作。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开展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政务管理工作用于日常各项检察行政事务保障工作；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开展通用设备更新工作。 2.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采购设备、系统、制服等；后勤工作；绿化工程改造等工作内容。 3. 项目范围：该项目的项目范围是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部处、组教处、计财处、研究室、公关中心、公诉事务处、诉讼监督事务处、机关党办。			
项目用途	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日常各项检察行政事务保障工作、通用设备更新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的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正常运行，完成率达 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及时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40 人	
	数量	家具购买数量	135 个	
	数量	培训场次	25 次	
	数量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制服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制服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办公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讲师资质合格率	100%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监督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 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 (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18.58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18.58
财政拨款资金	2,718.5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705.5	采购品目	其它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职务犯罪检查业务：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实施职务犯罪检查业务；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根据《关于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适用 2017 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2018]10 号），各级人民检察院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为 284.74 元。司法救助：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中将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和免交称为司法救助，有学者认为，应将此类救助称为诉讼费用救助。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了 8 类人可以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以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智慧检务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我市智慧公诉建设，深化智慧办案建设和应用，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公诉办案质效，拟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建设远程视频“三合一”系统（即远程视频提审、庭审、开庭指挥系统）和远程案件讨论系统。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再犯、帮教未成年人为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除司法办案和诉讼监督职能外，还承担着帮扶教育、预防犯罪等社会职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向低龄化发展，且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2. 项目内容：办理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开展职务犯罪检查业务并且在诉讼中，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强制措施适用以及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结合个案及类案问题进行普法宣传等。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侦查监督部、刑事申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未检办			
项目用途	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照法律规定，达到办理各种案件结案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检察监督项目正常运行，检察监督项目完成率达 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检察监督项目及时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报告及文案册数	4000 册	
	数量	检察业务办案出差次数	50 次	

	数量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审计经济案件数量	62 宗	
	数量	审查起诉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印刷报告及文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系统及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报告及文案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减少率	>0	
	社会效益	职务犯罪案件减少率	>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两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6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61.00

财政拨款资金	661.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 项目内容：训练基地大门、门框及地脚线维修；员工宿舍阳台栏杆及宿舍门框维修；康体中心屋面渗水修缮；指定监居点根据办案需要对其功能和安全方面进行升级完善。根据全院工作部署，我院拟改造一个容纳 120 人左右的会议室，拟选址于 3 号楼 5 楼。包括：3 号楼 5 楼改造会议室改造装修项目、空调工程项目、配套家私项目 3. 项目范围：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组织架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负责申报修缮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展开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用途	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的办案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证办公大楼维修改造工程达标率达 100%，按时完成改造工作。以实现检察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和有效保障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1、2 号楼维修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	3号楼5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	1、2号楼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3号楼5楼会议室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1、2号楼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3号楼5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信息管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16.5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6.5
财政拨款资金	316.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检察技术部门主要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或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 2. 项目内容：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维护；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维护；分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 3. 项目范围：该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项目用途	用于各种维护，主要包括：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维护；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维护；分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的设备和网络可以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证本院设备及网络设施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时完成维护工作。以实现检察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确保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检察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 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61.37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61.37
财政拨款资金	3,061.3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70.68	采购品目	其它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管理、完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最高检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执行搜查、看押等工作；司法警察警衔报送审批工作；全市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协助配置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工作；办案工作区管理工作；市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2.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办案系统运维、卷宗扫描、软件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3. 项目范围：充分保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诉讼监督事务处、案管处、技术处、法警支队、训练基地			
项目用途	主要包括办案系统运维、卷宗扫描、软件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完成，达到推进科学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打造“智慧检务”，实现“全要素的智慧管理，全方位的智慧服务”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其他检察支出项目正常运行，其他检察支出项目完成率达 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其他检察支出项目及时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量	135 人	
	数量	监视器购置数量	24 台	
	数量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接入交换机购置数量	8 台	
	质量	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电子案卷出错率	0	
	社会效益	项目开展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 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①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知识尚未成熟；二是绩效指标有待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培训交流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和规范绩效工作。

②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院结合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两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2,234.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选取了一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800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整体情况较好，除投入目标外，其余目标均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投入目标未达到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 2 月我院发生机构改革，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实际人员不足；“未成年人检察

业务”项目 90%的工作来源于各区检察院，但是各区院也存在人力不足的现象，从而导致有些工作无法如期开展。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④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我院 2018 年度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无相关绩效自评。

⑤ 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院 2018 年度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相关绩效自评。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相关绩效自评。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相关绩效自评。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22 万元，降低 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水电费及维修（护）费等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1.7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3.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5.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97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02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附件1: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36.6	其中: 财政拨款	1,036.6		其它 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善司法临聘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临聘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测算依据: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1,036.6 万元 (含大鹏办案点临聘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全年投入 1,036.6 万元。 按月支付		全年执行支出合计 1,036.26 万元,完成了年初投入目标的 99.96%。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预计聘请辅助人员 140 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临聘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检察院工作效率。 时效目标: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截至 2018 年末,我院共聘请临聘人员 133 人,完成年初项目预计数量目标值的 95%。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业务时效。 经济效益: 大力推进检察机关各项业务。		该项目达到了科学有效的分流检察办案辅助性业务及行政辅助性业务的工作目标,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快了业务时效,大力推进我院各项检察业务的办理。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 198. 21	其中： 财政拨款	1, 198. 21		其它 资金	0. 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分类管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的综合和专业水平，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测算依据：按照现有临聘人员拟转任检察官助理 40 人、书记员 33 人，拟在 2018 年新招录检察官助理 15 人，书记员 32 人。 资金支出进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 1, 198. 21 万元。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月发放。			全年执行支出合计 1, 198. 21 万元，完成了年初投入目标的 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2018 年预计检察官助理 55 人，书记 65 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 时效目标：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截至 2018 年末，我院共招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98 人，其中检察官助理 26 人，书记员 72 人，完成年初项目预计数量目标值的 81.66%。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分担检察官因人手不足而导致的案件迟滞，加快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降低辖区案件积压，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该项目达到了解决检察官人手不足导致的案件积压问题，加快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的工作目标，降低了辖区案件积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家经济损失。			

附件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向低龄化发展，且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为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社会化，系统化、规范化、持续化发展的目的，我院于2017年2月联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等五家公司，发起成立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由我院担任该中心业务主管部门，对该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目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经由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我院将以该服务中心为依托，逐步形成“专业社工帮教+劳动技能培训+心理干预+义工服

务+社会企业支持”的综合性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机制，并将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纳入其中，形成覆盖深圳市、区两级检察机关的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机制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项目主管部门

我院是“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推动全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2. 项目实施部门

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是“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的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综合业务指导以及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活动的个案指导。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1）资金主管部门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我院财务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不限于）负责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办理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办理项目经费支出等报销业务等。

（2）资金使用部门

资金使用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其中，主要使用

在心理咨询服务费、劳动技能培训费、编印宣传册费用等方面。

（3）使用方式及范围

本项目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编制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服务、培训、宣传等方面，为推动深圳市“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机制的正常运行”工作提供有效的保障。

（4）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18 年度，“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800 万元，年中无调整，年度总指标 80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院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支出实行相关审批制度。

2018 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年度总指标为 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54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57%，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1 所示：

表 1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	项目预算	项目支出	执行率
1	差旅费	14.00	14.00	100%

2	委托业务费	285.00	45.88	16.10%
3	宣传费用	36.00	19.68	54.67%
4	社工服务费	465.00	461.00	99.14%
合计		800.00	540.56	67.57%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18 年我院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可分为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应履行相应职能：为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社会化，系统化、规范化、持续化发展的目的，我院于 2017 年 2 月联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等五家公司，发起成立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由我院担任该中心业务主管部门，对该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2. 年度目标

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财绩〔2017〕5 号）文件要求，并参考相关文件内容，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如下：

一是投入目标。预算资金应全部用于支付“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全部经费，且保证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二是产出目标。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工作完成率应达到 100%，工作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同时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

成。

三是效果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机制的正常运行，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所提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 号）文件要求，我院选择“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作为本次自评工作的重点项目。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 2018 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目的是加强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我院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全面试行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3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依据。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总结

2018 年度，“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有效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等方面考察“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1）论证决策

本项目的设立有利于我院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我院根据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

同时，我院办公室确定本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上交相关负责人批准，且能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进行支出审批。资金分配、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皆科学合理，符合规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 2018 年初编制预算时，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18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效果目标缺少对项目安全性、权威性、严肃性方面的考核指标，影响力目标缺少可持续影响和长效管理方面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的系统性、完整性有待优化。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能有效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3）财务监控有效性

我院建立了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到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管账，形成了内部牵制，起到一定财务监控作用，且我院自成立至今各方面已发展成熟，可以凭借多年经验避开部分财务风险，确保财务安全性。

（4）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以及操作规范性

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我院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我院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方面均有完备的手续，而且会对本项目各个阶段的任务情况进行监控，以确保项目实施成果达到规定标准。同时，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其中，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根据“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的特征，本项目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计完成“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中的所有工作内容。2018年，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以下简称“未检办”）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市区两级院联动，不断探索创新未检工作，以实现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保护。

2018年1-12月，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受理审查逮捕917件1143人，其中受理人数排名前三的罪名依次为盗窃罪、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批捕806件1002人，件数同比上升2.41%，人数同比下降17.33%；不捕124件160人。

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受理审查起诉926件1224人，其中受理人数排名前三的罪名依次为盗窃罪、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决定相对不起诉95件117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43件51人。

关于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刑事制度方面，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落实合适成年人制度共1072人（法定代理人到场共210人，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共862人），自行完成社会调查共496人，完成心理测评共47人219次，亲情会见共135人，亲职教育共10人。其中异地帮教共92人，不捕帮教32人，不诉帮教92人，已完成帮教安置10人；共对326人进行了

犯罪记录封存，为 529 人提供强制辩护；共对 4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了被害人司法救助，对 15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了心理救助。

关于犯罪预防方面，开展法制宣传巡讲 59 场次，建设法治教育基地 3 个。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各类宣传活动的宣传有效性达到 100%、宣传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司法帮教社工资质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此部分主要考察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工作的完成情况。“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中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均按时开展与完成，但是由于人力不足，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此部分主要考察“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是否按预算成本完成项目，有无资金浪费。本项目资金支出基本上按下达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无资金浪费现象。

（5）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社会化，系统化、规范化、持续化发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机制的正常运行。

（6）满意度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受益者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反映项目受益者对该项目的公平性、公开性、及时性等主观感受。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结合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我院总结所取得的各项效果以及经验做法如下：

（一）资金使用规范

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资金的使用，我院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层层把关，同时财务人员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和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核拨项目资金，重点内容重点保障，以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办事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我院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求，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支出与工作人员的报账手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用、占用、乱用现象。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本着节约的原则，坚决杜绝浪费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我院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应市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预算单位都应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虽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仍然存在部分定性指标，导致其目标值无法衡量，所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二）项目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8年2月我院部分检察人员转隶至市纪委监委，未检办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实际人员不足，导致有些工作无法如期开展；我院最主要检察业务工作突出在刑事检察业务，结合2018年扫黑除恶工作任务等，导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业务检察人员不足；另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90%的工作来源于各区检察院，同样各区院也存在未检业务人力不足的现象，从而导致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最后，由于关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方面的制度尚未健全完善，个别工作没有依据，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以上几方面，是造成我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执行力度不够、预算执行率不高的因素。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院提出以下工作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2019年部门预算申报的所有一级

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我院在 2019 年预算申报时已要求各部门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并对重点项目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在绩效目标申报时，要求各部门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和实际开展的项目情况，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类细化，设定明确可操作的具体目标，以便于对绩效目标的跟踪和考核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我院将逐步完善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如建立日常项目跟踪制度，定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作如实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8 年末，我院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方面，已制定《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业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等管理制度来约束“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